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ranstek Medical Electronics Co.,Ltd.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A 区)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1 年 2 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潘伟潮	麦炯章	潘农菲
_____	_____	_____
李延兵	徐佳	宋萍萍

曾超等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钟前荣	周甜	赵小超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石绍海	徐浪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 董事会审议过程	6
(二) 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6
(三)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7
(四)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7
(五) 股份登记情况	8
二、本次发行概要	8
(一)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8
(二) 发行数量	8
(三) 发行价格	8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9
(五) 发行对象	9
(六) 限售期	10
(七) 上市地点	10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0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19
(三)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0
(四)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1
(五)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2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2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2
(三)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四)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5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25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5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6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26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说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询地点.....	33
三、查询时间.....	33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乐心医疗、 上市公司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潘伟潮先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股票或 A 股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发 行情况报告书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系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修订，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同意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23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0852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10:00 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4 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395,499,894.40 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圆肆角）。2021 年 2 月 10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海通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年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10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18日止，乐心医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3,998,780股，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499,894.40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圆肆角），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143,826.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356,068.1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3,998,7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61,357,288.13元（大写：叁亿陆仟壹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壹角叁分）。

（五）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3,998,78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月2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6.48元/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4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499,894.4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43,826.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356,068.13 元，拟用于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承销保荐费	8,208,488.37
2	会计师费	471,698.11
3	律师费用	903,486.60
4	咨询费	475,247.53
5	材料制作费	84,905.66
	合计	10,143,826.27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6.48 元/股，发行股数 23,998,7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5,499,894.4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锁定期均为 6 个月，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获配金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1,942	47,000,004.16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5,631	22,999,998.88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606,796	9,999,998.08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485,437	8,000,001.76
2	太平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太平基金-太平人寿-盛世锐进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40,776	59,999,988.48
3	景顺长城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728,156	12,000,010.88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4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1,213,592	19,999,996.16
5	詹银涛	詹银涛	1,152,912	18,999,989.76
6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2,233	17,999,999.84
7	吴胜群	吴胜群	1,092,233	17,999,999.84
8	深圳前海富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鑫猛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1,067	30,999,984.16
9	吕宏	吕宏	1,001,213	16,499,990.24
10	黄旻	黄旻	910,194	14,999,997.12
11	陈东	陈东	728,155	11,999,994.40
12	林婉梅	林婉梅	606,796	9,999,998.08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436	7,999,985.28
14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5,436	7,999,985.28
合计			23,998,780	395,499,894.40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 70 名。前述 70 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0年12月18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14名投资者（已剔除3名专业投资者）、2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截至2020年12月10日收市后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16名股东（已剔除4名股东潘伟潮、麦炯章、遂川协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遂川汇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在2020年12月18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2021年1月26日8:30），新增13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的70名投资者中有1名投资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故未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上述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共计82名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26日询价结束后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期间（截至2021年2月8日17:00前）另新增7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上述共计89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综上，自2020年12月18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追加截止日（2021年2月8日17:00前）期间，共计新增投资者20名，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7	广东泓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罗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赵毅强
14	卜波
15	潘旭虹
16	詹银涛
17	陈东
18	黄旻
19	林婉梅
20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过程及发送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乐心医疗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上述机构和人员亦不会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1月26日 8:30-11:3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7份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

足额缴纳保证金共计 720.00 万元。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主承销商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向参与首轮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按价格高低顺序征询追加认购意向，优先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并通过邮件方式向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仍不足拟募集金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他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新增的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通过邮件和快递方式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相关附件。《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确认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本次追加认购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17:00 之前。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结束追加认购程序，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7 名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的《追加申购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共计 1,080.00 万元。

首轮共有 7 名投资者报价、追加认购阶段共有 7 名投资者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5	10,000.00	-
		16.50	10,000.00	-
		16.48	10,000.00	-
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3	3,000.00	-
		17.51	5,000.00	-
		16.48	6,000.00	-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	4,000.00	-
		17.00	5,000.00	-
		16.48	6,000.00	-
4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16.51	2,000.00	180.00
5	詹银涛	16.60	1,900.00	180.00
6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51	1,800.00	180.00
7	吴胜群	16.48	1,800.00	180.00

(2) 追加申购报价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保证金 (万元)
1	深圳前海富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8	3,100.00	180.00
2	吕宏	16.48	1,650.00	180.00
3	黄旻	16.48	1,500.00	180.00
4	陈东	16.48	1,200.00	180.00
5	林婉梅	16.48	1,000.00	180.00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8	800.00	-
7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8	800.00	180.00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4 名，发行价格为 16.48 元/股，发行股数 23,998,7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5,499,894.40 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 (元)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华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8	2,851,942	47,000,004.16	6 个月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5,631	22,999,998.88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6,796	9,999,998.08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437	8,000,001.76	
2	太平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太平基金-太平人寿-盛世锐进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40,776	59,999,988.48	
3	景顺长城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6	12,000,010.88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155	11,999,994.40	
4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1,213,592	19,999,996.16	
5	詹银涛	詹银涛		1,152,912	18,999,989.76	
6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2,233	17,999,999.84	
7	吴胜群	吴胜群		1,092,233	17,999,999.84	
8	深圳前海富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鑫猛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1,067	30,999,984.16	
9	吕宏	吕宏		1,001,213	16,499,990.24	
10	黄旻	黄旻		910,194	14,999,997.12	
11	陈东	陈东		728,155	11,999,994.40	
12	林婉梅	林婉梅		606,796	9,999,998.08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436	7,999,985.28	
14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5,436	7,999,985.28	
合计				23,998,780	395,499,894.40	-

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4 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

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067,961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17885301K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范宇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40,776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经营范围	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3,640,776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WBX0082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昆山综合保税区新巷路 116 号 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HOWARD CHONGHE YANG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213,592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詹银涛

姓名	詹银涛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认购数量	1,152,912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7406480210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30,909.1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 18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92,233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吴胜群

姓名	吴胜群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认购数量	1,092,233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深圳前海富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富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00376711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毅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881,067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9、吕宏

姓名	吕宏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认购数量	1,001,213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0、黄旻

姓名	黄旻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认购数量	910,194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1、陈东

姓名	陈东
住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认购数量	728,155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2、林婉梅

姓名	林婉梅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认购数量	606,796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85,436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4、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035205XY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大雪(13A)栋301
法定代表人	晏绪飞
经营范围	承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金属门窗、铝合金门窗研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程建设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承包园林、建筑、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承接各类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艺术品的设计、施工；承接软装配饰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生产；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金属门窗、铝合金门窗生产、安装。
认购数量	485,436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4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詹银涛、吴胜群、吕宏、黄旻、陈东、林婉梅系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太平基金-太平人寿-盛世锐进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富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富鑫猛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需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4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4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主承销商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主承销商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1）的投资者后，应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5	詹银涛	C4 普通投资者	是
6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吴胜群	C4 普通投资者	是
8	深圳前海富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吕宏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0	黄旻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1	陈东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2	林婉梅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4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4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陈璿、桑继春
项目协办人	郑泽匡
项目组成员	陈蓓、马秋艳、盛迪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曹余辉、胡光建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张丽宾、马玥

(四)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0-38732572
传真	020-38732590
经办会计师	梁谦海、马玥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潘伟潮	境内自然人	79,014,289	41.45%	59,260,717
2	麦炯章	境内自然人	9,606,240	5.04%	7,204,680
3	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040,000	3.69%	-
4	遂川协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784,200	2.51%	-
5	遂川汇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637,905	1.91%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55,139	1.45%	-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96,155	1.20%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18,900	1.11%	-
9	吴承志	境内自然人	2,006,500	1.05%	-
10	欧高良	境内自然人	1,872,480	0.98%	-
	合计		115,131,808	60.40%	66,465,39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2021年2月10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潘伟潮	境内自然人	79,014,289	36.82%	59,260,717
2	麦炯章	境内自然人	9,606,240	4.48%	7,204,680
3	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040,000	3.28%	-
4	遂川协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784,200	2.23%	-
5	太平基金-太平人寿-盛世锐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640,776	1.70%	3,640,776

6	遂川汇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637,905	1.70%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83,294	1.62%	728,155
8	吕宏	境内自然人	2,873,213	1.34%	1,001,21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51,942	1.33%	2,851,94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47,056	1.33%	728,156
合计			119,778,915	55.81%	75,415,639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3,998,7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潘伟潮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四个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系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健康 IoT 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在

健康 IoT 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有利于促进公司收入结构及业务结构优化，且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人未以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 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郑泽匡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璿

桑继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_____

曹余辉

胡光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 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且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会计师: _____

张丽宾

马 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会计师：_____

梁谦海

马 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 (五) 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经深交所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 (一) 发行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A 区

电话：0760-85166286

传真：0760-85166521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627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